

试论设计审美的价值判断——以家具设计为例

作者：李文娟 陶李 彭茹

一、家具设计中的形式因素与审美

法国美学家拉罗(1877—1953)认为,工业产品的美是多种要素的组合,正如复调音乐是由多声部通过对位法而形成统一的和声一样。产品的形式是材料和结构的外在表现,是由一定的线条、色彩、形体、音响等在产品外部可以直接感知的物质属性所构成的整体。产品只有通过形式才能成为人的知觉对象,使人对它产生认知和相应的情感体验,进而发挥其精神功能。就单纯的形式美而言,它不依赖于其他内容,因此,德国哲学大师康德称之为自由的美,狄德罗则称之为绝对的美和独立的美。但是,产品设计的形式美却是依存美,产品设计的形式只有与效用功能、操作功能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方能称为设计形式美。

人们对家具形式的感受和经验是对人们物质生活密切相关的功能性体验的超越。纵观家具设计的发展历程,早期的家具形式设计大多关注的是专门化的、目的单一的设计等等;而现代家具形式设计所关注的是普遍性的、多种目的的设计等等。现在有很多家具形式,其表达的中心已经不再是一种有形的物质产品,而是越来越转移到一套抽象的关系,其中最基本的是人与家具形式的对话关系。传统的家具形式和功能在审美知觉中合为一体,使家具的形式从功能的主题表现中,延伸到无形的人与形式的对话中。例如意大利设计师埃托·索特萨斯曾经设计了一些奇形怪状的书架,使用了塑料贴面,颜色鲜艳,极像一个抽象的雕塑品,其拼贴组合的造型几乎没有提供可以放置的空间,完全脱离了人们印象中对书架约定成俗的概念和书架应有的功能特点,没有把它设计成一种单纯的实用工具,也没有提供通常应有的书本放置空间,而是把它设计成一个可以独立存在的有机物,使它变成了能够与环境并存的具有审美意义的准艺术品。现在有很多设计与功能性相去甚远,在功能上体现出模糊性。它使人们不再只把家具看成简单的使用工具,透过其表面将看到更多的东西,它们所呈现出来的象征意义使之具有了某些纯艺术的特征,增添了家具形式的趣味性和审美性。设计产品的目的是满足人的需要,产品形式的发展也是永无止境的。因此审美设计没有极致和终点。

二、家具设计中的技术、功能因素与审美

随着人类的社会发展,科学研究的成果不断转化为技术,手工业生产逐步被机器生产所取代。这就迫切要求人们把审美引入技术活动中,用美的尺度去衡量产品效用功能与精神功能、实用价值与审美价值相互统一的深度。技术从生产劳动中来,它体现了人类制造工具的生产活动的根本特征。因此,用技术生产活动所创造出来的产品,它具有的美被称为技术美。技术美是人工物的美,是人们在使用美的产品时使劳动变得轻松、愉快,使生活变得舒适,从而感受到生活的美。工业设计就是这样通过美的产品去改善和提高人类的生活质量,通过美的产品引导人们正确消费,通过美的产品创造新的更加美好的生活方式和生活环境。

技术是家具形式的必要条件。技术性构造主要是研究家具的材料以及构造意识的各种特性。材料与构造之间的关系需要通过物理力与形的关系解决。如椅子的支撑材料,要考虑到承受人体重量直径的大小和人在使用椅子时经常前摇后摆的受力,还有形式与材料其结构和端面的关系以及耐久性,都是十分重要的技术问题,不然一把椅子制作出来能看不能坐或能坐但不许晃动,它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

技术是技术美的灵魂。工业产品的功能是直接与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相一致的。技术的先进性不仅是生产效率提高的表现,而且也是它们审美品格提高的体现。对于家具设计来说,它们的美在很大程度上也需要技术水平支持。

技术美的核心是功能美。技术美学面对的主要是与人们物质生活密切相关的工业产品。它服务的对象是广大消费者，以满足消费者对物品的功能需求与审美需求为目的。比如，为了使室内装修时节省空间并能达到美观，拥有简单、舒适、功能性强的家居设计，成为某些消费者的共同期望。家具设计，首先必须能有大空间储存衣物，自然安放的东西既整齐量又多，对于衣物防霉性要好，室内空间不会看上去拥挤。其次，人们希望家具能赏心悦目，易保养，并与其它家庭用品和周围环境相协调。消费者的需求无疑是工业设计的动力，是技术美的最后评判者。

产品设计中的功能原则其实也就是合乎目的性原则。功能原则强调以功能目的为设计的出发点，在考虑主要功能的同时，也要兼顾功能和整个产品的审美性。现代设计中的审美原则是指设计时要考虑所设计产品的审美性，使其造型具有恰当的审美特征和较高的艺术品位，从而给人们美感享受。现代设计中应同时强调产品的功能设计要求和艺术审美要求。设计中的审美性不是与物理的功能相背离而存在的。真正的设计必须是追求审美性和物理的功能两者的融合，即必须是追求结合功能美的形态。

功能设计是推进技术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是技术成果转化的桥梁和纽带。设计促进技术的革新，技术是功能的平台，技术更新为功能实现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技术进步促进功能的发展。家具的形式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功能的形态，它体现出人与物相互作用的综合结果。设计坐具时，我们需要考虑影响坐姿舒适的因素，如坐具的高度、宽度、深度、坐面曲面等，也正是由于家具形式与人体尺度的适应关系，出现了许多造型各异的坐具。设计储物家具时，我们会把储物家具的尺度与功能要求按人的使用需求、物品的存放习惯以及收藏形式而设计相应的形态。设计桌、台类家具时，我们会把形式符合人们站立与坐式工作的需求，使设计的形式适合高效率的、舒适的工作或其他功能要求。设计休息、睡眠家具时，我们会把形式满足人的休息、睡眠的功能要求，满足家具形式与人体之间的最佳状态关系。

纵观设计美学的种种理念，人们能深刻地认识到，家具的美与形式、技术、功能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从形式美、技术美到功能美，体现的是人的审美活动的丰富性和多层次性。家具的美不仅是视觉的艺术，而且包括了听觉、触觉、味觉、心理感受等等，又融合了技术、理念、环境、审美的主动者与被动者等方面于一体。在今天，设计审美的价值也不纯粹体现在审美主体和审美客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它与社会伦理道德、社会政治理想、生态环境等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同时，设计审美的价值也不仅体现在舒适美观之上，它也越来越多地体现在对人的生活理想的营造上。

参考文献：

- [1]韩巍. 形态[M].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6.
- [2]李超德. 论产品设计的形式审美[J]. 苏州丝绸工学院学报，2001年4月，第21卷，第2期.
- [3]李超德. 设计美学[M]. 合肥：安徽美术出版社，2004.
- [4]徐炜. 浅谈产品设计与“美”[J]. 台州学院学报，2007年4月，第29卷，第2期.

作者简介：苏州大学艺术学院 李文娟 陶李 徐州汉画像石馆